

信用评级业务程序指引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本公司信用评级工作，保障信用评级质量，防范业务与操作风险，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以及自律机构的自律指引，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本指引适用于本公司开展的信用评级业务，其他评级业务的评级程序另行规定。

第二章接受委托

第三条公司对外承接项目由相关市场部门负责。相关市场人员在承接业务前应确保该评级对象或发行人（以下统称为“评级对象”）属于本公司的信用评级业务范畴，合规部审查评级委托方、评级对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禁止承接项目的利益冲突情形。

第四条公司接受委托后，应签订信用评级委托协议，并在协议约定规定的时间内收取评级费用。

第五条为避免利益冲突，严格执行防火墙制度，除相关市场人员外，其他人员不得对外承接评级项目。

第三章评级准备

第六条评级业务部门根据评级委托方、评级对象所处行业特点、企业规模及企业机构的复杂程度并考虑回避规则成立专门的评级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确定项目组组长。

第七条项目组成员应保持连续性并遵守轮换机制，项目组成员数

量及资格能力应符合相关监管要求。项目组组长负责实地调研全流程工作，应当具备充分的项目经验且至少从事信用评级业务3年以上

对交易所市场的评级业务，项目组组长应当完成证券从业人员登记。

第八条 项目组在评级作业前，按照评级需要制定合理完善的评级工作计划（以下简称“工作计划”）。工作计划至少应当包括项目组人员及联系方式、需收集的资料清单、现场调研计划以及访谈提纲等。

第九条 项目组根据评级项目需要，按照评级对象的类型和特征确定资料收集渠道、收集内容等；在收集评级信息时要评估评级信息的相关性、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可靠性。

对评级业务事项履行注意义务，排除职业怀疑，合理信赖其他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内容。

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项目投资的，项目组应当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进行调查，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审批情况及证件办理情况、发行人与项目实施主体的股权关系、项目资本金及其他资金落实情况、项目资产及收入受限情况以及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第十条 现场考察与访谈前，项目组对初步收集的资料进行认真研究、审核和分析，制定访谈提纲并发送给评级对象，与其沟通、确定实地考察地点、访谈部门、访谈对象、访谈时间、访谈内容以及需要评级对象配合的事项等。

不进行现场考察与访谈的，应采取视频调查、电话访谈、信函问询、邮件往来（或沟通）等有效替代方案并做好记录，以保障评级信息质量。

第四章实地调研

第十一条 项目组按照工作计划进行现场考察与访谈。存在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评级对象进行实地调查访谈：

（一）对受评企业的首次评级；

（二）对同一企业发行的多期债券进行连续评级，本次评级项目立项时间与最近一次现场考察与访谈时间间隔超过1年的；

（三）定期跟踪评级时，项目组对评级对象最近一次现场考察与访谈时间间隔超过2年的，或项目组成员在上次实地调查访谈后已全部更换的，应当对评级对象实地调查，实地调查时间不得少于2个工作日。对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评级，实地调查访谈不得少于3天。未超过2年的，项目组可自行决定是否进行实地调查；不进行实地调查的，应当采取视频调查、电话访谈、信函问询、邮件往来等有效方式组织尽职调查。

（四）受评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项目组应在知悉或应该知悉该事项后及时评估是否实地调查访谈；经审慎评估决定不实地调查访谈的，应报部门负责人或评级总监审核，并详细记录保存评估情况。

第十二条 现场考察与访谈过程中，项目组成员应当重点了解评级委托方、评级对象及相关主体的风险，有针对性地提问，并认真做好访谈记录，确保访谈记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访谈记录内容至少应当包括受访单位名称、受访人员姓名及职务、访谈地点及时间、访谈内容。

访谈记录应当由负责记录的项目组成员和受访人签字确认，并作为工作底稿统一归档留存。

第十三条现场考察与访谈过程中，发生需要评级对象进一步提供相关资料情况的，项目组应当于访谈过程中或访谈结束后至完成评级报告前，向评级对象提交补充资料清单，督促评级对象在约定时间内提供相关材料，并建立完备的实地调查工作底稿。

第十四条现场考察与访谈过程中，评级人员不得出现以下情形：

（一）与评级对象的工作人员讨论评级费用，或诱使被评机构用高费用获得较高的评级；

（二）向评级委托方、评级对象或相关机构承诺级别；

（三）提出与评级工作无关的要求，向客户暗示、索取或接受任何形式的经济利益；

（四）利用自身身份、地位和执业中所掌握的评级对象资料和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

（五）授意或协同评级对象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篡改、伪造或隐瞒对评级结果产生重大影响的相关评级资料；

（六）其他影响评级独立性、公正性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五条未经评级委托方或评级对象同意，公司及其相关工作人员不得泄漏有关评级资料和信息，但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章报告撰写

第十六条项目组汇总整理所有评级相关的资料，建立工作底稿。工作底稿应包括受评级对象或发行人提供的原始材料，以及评级所依据的其他全部信息与数据。如发现资料中存在遗漏、缺失、错误的信息，应及时通知评级对象及相关主体进行补充和更正。

第十七条 项目组以尽职调查取得的相关资料为基础，根据信用评级方法和评级指标体系，整理定量和定性数据，在对评级对象的主要信用要素进行定量与定性、静态与动态的综合分析基础上撰写评级报告初稿，初步拟定评级报告和评级对象的建议信用等级。

第十八条 信用评级报告应当至少包括概述、声明、正文、跟踪评级安排和附录等内容。评级报告中分别披露最终信用等级、个体信用状况和外部支持力度。如有外部支持的，应说明提升力度及各项支持依据。对比较复杂的信用评级或特殊评级，可根据评级分析需要适当增加或调整内容，但须充分揭示出评级对象的信用风险。

第十九条 概述部分应当包括评级对象的名称、评级对象主要财务数据、信用等级、项目组成员及主要负责人、联系方式、出具报告的时间和报告编号等内容。

对债券评级还应当包括受评债券的名称、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和利率、债券偿还方式、债券发行目的、债券担保方式以及发债主体的主要财务数据等内容。

主体评级如存在担保，应当说明担保情况；债券评级如存在担保，应说明担保人的信用等级及增信后的债券信用等级。

评级对象为资产支持证券的，应当包括受评资产支持证券的名称、发行规模、期限、偿还方式、担保方式以及原始权益人的主要财务数据等内容。

第二十条 声明部分为全面登载公司关于评级情况的声明事项，应包含以下内容：

（一）除因本次评级事项公司与评级对象构成委托关系外，公司、本次评级人员与评级对象不存在任何影响评级行为独立、客观、公正

的关联关系。

(二) 公司与本次评级人员履行了尽职调查和诚信尽责的义务，有充分理由保证所出具评级报告的数据、资料及结论遵循的独立、客观、公正及审慎性原则；

(三) 公司依据合理的内部信用评级标准和程序对评级结果做出独立判断，未因评级对象和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的影响改变评级意见；

(四) 对评级结果在有效期内的受评对象，公司将按照跟踪评级安排，定期或不定期对受评对象进行跟踪评级的安排；

(五) 评级报告的有效期或评级结论的时效限定；

(六) 评级报告观点仅为公司对评级对象信用状况的个体意见，用于相关决策参考，并非某种决策的结论和建议。

第二十一条正文部分为完整的评级报告，用于进行详尽的评级分析，包括评级报告分析及评级结论两部分。

评级报告分析应简要说明本次评级过程及评级中对各种因素的分析，评级时分析的主要因素包括评级对象的概况介绍、所处经济环境的评价、所处行业的分析、公司治理结构分析、业务运营分析、资本实力分析、财务状况分析、风险因素及抗风险能力分析、评级对象募集资金投向分析、偿债保障能力分析等内容。

评级报告分析应当针对受评对象的行业和发行债券的特点，重点揭示风险，反映其信用水平及信用风险。可在显要位置作“特别风险提示”，必要时应详细分析该风险及其形成的原因，说明过去特别是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曾经因该风险因素遭受的损失，判断将来遭受损失的可能程度。

第二十二条评级结论应当写明评级对象、信用等级级别及释义、

评级对象评级展望(如有)、评级结论的主要依据或授予信用级别的基本观点,并简要说明本次评级的过程和评级对象的正面优势分析和风险关注因素。

受评债券有担保措施的,应当阐述担保措施对受评债券的增信作用。

第二十三条跟踪评级安排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安排应在首次评级报告中说明信用等级时效限定内的跟踪评级时间、评级范围、出具评级报告的方式等内容,持续揭示评级对象的信用变化情况。信用评级委托协议另有约定的,应当做出明确说明。

跟踪评级安排应当在信用评级委托协议中明确说明。

第二十四条附录部分收录其他相关的重要事项,至少应当包括主要相关主体的财务数据概要、财务指标、财务指标计算公式说明、其他由于内容及版面原因不便在正文详述的股权结构、组织结构、下属子公司、信用等级划分及释义等情况。

第二十五条评级报告应说明使用的评级方法及该方法在何处披露。

第二十六条公司出具评级报告应当遵循客观性原则,对评级结论及其标识做出相应的、明确的阐述,避免使用夸大、诱导性用语。

第六章 三级审核

第二十七条项目组撰写的信用评级报告和工作底稿须依序经过项目组一审、部门(部门负责人或部门指定人员)二审、公司(评级总监、评级副总监或公司指定人员)三审的三级审核,并在报告及底

稿上签署审核人姓名、时间及审核意见。如在审核中发现问题，应当及时修正，并重新审核。后一级审核应当建立在前一级审核通过的基础之上，并对前一级审核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八条 项目组应当及时处理及修正各级审核人员对评级报告内容及观点提出的修改意见。

第二十九条 三级审核人员同时对评级报告中的评级信息质量进行审核，确保有充足的信息支持信用评级结果。公司及其评级从业人员应正确使用信息，确保信用评级报告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语句或重大遗漏。若评级涉及的历史数据有限，应在评级报告的显著位置对评级局限性予以明确说明。

第七章 等级评定

第三十条 项目组将三级审核后的信用评级报告及工作底稿等资料提交信用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信评委”）。信评委听取评估人员情况介绍，并对信用评级报告及工作底稿进行讨论、质疑、审核，提出信用评级报告的修改意见；并根据信用等级评定办法及级别限制条件，决定评级对象评级结果的确定、维持、调整、撤销以及终止（提前全额兑付、到期正常兑付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信评委会议应至少由5名评审委员参加。根据既定程序和评级标准对评级报告进行评审，通过投票表决方式确定评级结果。评级结果须经 $\frac{2}{3}$ （含）以上的参会信评委委员同意方为有效。

第三十二条 公司的信评委委员遵循利益冲突回避原则，不得担任本人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的评级项目的评审委员。

第八章报告定稿

第三十三条 项目组根据信评委会议决定的信用等级及评定意见修改信用评级报告，报告清稿后交由复核人员进行复核。公司的复核人员负责对评级报告会修改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

第三十四条 复核后的评级报告，在报告出具前，应由项目组以外的人员进行文字审核后定稿。

第九章评级结果反馈与复评

第三十五条 公司在评级结果确定后，项目组将信用评级报告及意见反馈说明送交评级委托方或评级对象告知评级结果，评级委托方或评级对象在规定期限内反馈意见。

评级委托方或评级对象对评级结果没有异议，评级结果为最终信用等级。

评级委托方或评级对象对评级结果有异议，但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提出申请并提供充分、有效的补充材料，公司可不受理复评请求。

第三十六条 评级委托方或评级对象对评级结果有异议时，应当在评级协议约定的时间内日向公司书面提出复评申请，并及时提供补充材料。如评级委托方或评级对象未在约定对的时间内提供充分、有效的补充材料，公司可以不受理复评申请。

第三十七条 项目组根据评级委托方或评级对象提供的补充资料修改评级报告，并将修改后的评级报告、复评建议、信用等级、补充资料等提交信评委，由信评委确认复评等级。对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复评，公司应在受理复评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召开信评委会议重新进行审查。

第三十八条 复评等级结果为最终信用等级，且复评仅限一次。

第十章 评级结果公布

第三十九条 根据信评委会议意见修改完成后的评级报告只允许进行报告格式调整和财务数据更新调整。评级结论和信用等级等观点有实质性修改的，应当重新提交信评委审定。

公司的合规人员对评级报告出具流程的合规性进行监督。

第四十条 评级结果由评级总监核实并签字确认后方可公布，信用评级报告应当加盖公司公章。

第四十一条 除信用评级委托协议另有规定外，评级结果将在公司网站及监管部门要求的网站向社会公布，并根据有关部门的规定上报主管部门。

第十一章 资料归档

第四十二条 项目组根据本公司有关规定，将评级对象的原始资料、评估过程中的文字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存档备查。

第四十三条 评级委托方或评级对象提供的全套资料按照保密级别归档。对评级委托方或评级对象特别要求保密的文件，将作为公司机密文件单独存档。

第十二章 跟踪评级

第四十四条 在信用评级结果和报告有效期或债券存续期内，除主动评级外，公司应持续跟踪受评对象的政策环境、行业风险、经营策略、财务状况等因素的重大变化，及时分析该变化对评级对象信用等

级的影响，出具定期或者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跟踪评级报告应当与前次评级报告保持连贯，采用一致的评级标准和工作程序，对可能影响评级对象信用等级的有关因素进行持续跟踪、监测，并及时公布跟踪评级结果。评级标准或工作程序有调整的，需要充分说明并披露。

第四十五条对于存续期限超过一年的受评债券，公司应当在受评级债券存续期内每年至少出具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不应当重复首次评级和前次评级的一般性内容，而应当重点说明评级对象在跟踪期间的变化情况。

第四十六条评级结果有效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受评对象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公司应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不定期跟踪自首次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进行。

公司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时，可以要求评级委托方或评级对象提供相关资料并就该事项进行必要调查，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级别，并按照相关规则进行信息披露。

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可以不采取完整的评级报告格式，但应当明确说明触发不定期跟踪评级的原因、调查情况、调查结果以及涉及事件的具体情况对信用状况的影响。

第四十七条公司应当要求评级委托方按照评级业务委托书约定及时支付跟踪评级费用并提供跟踪评级相关资料，根据需要对评级对象进行线上访谈或实地调查。

委托方不能及时支付跟踪评级费用或提供跟踪评级相关资料的，公司可以根据自行收集的公开资料进行分析并据此调整信用等级。如无法收集到评级对象相关资料，公司可以宣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或终

止评级。

第十三章 作业时间

第四十八条 实地调研的作业时间

公司现场考察与访谈应安排充足的访谈时间。对首次信用评级业务，评级项目组对评级对象的现场考察与访谈时间不得少于2个工作日。对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评级，首次评级的实地调查访谈不得少于3天。

第四十九条 评级阶段的作业时间

（一）交易所市场评级业务：

1. 公司开展首次信用评级时，从现场尽职调查结束之日起至评级报告初稿完成之日，单个公司主体的信用评级或其发行的债券评级一般不少于10个工作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集团公司主体的信用评级或其发行的债券评级一般不少于30个工作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2. 公司对同一评级对象进行连续评级时，从尽职调查结束之日起至评级报告初稿完成之日，单个公司主体的信用评级或其发行的债券评级一般不少于6个工作日，集团公司主体的信用评级或其发行的债券评级一般不少于15个工作日，如果评级对象未发生影响前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且财务数据无变化，经营情况稳定，评级作业时间可不受此限制，另有规定的除外。

3. 非公开发行债券的评级报告初稿完成时间由公司与评级委托方在信用评级委托协议中自行约定。

（二）银行间债券市场评级业务：

1. 公司开展首次信用评级时，从初评工作开始日至信用评级报告

初稿完成日，单个企业主体的信用评级或债券评级一般不少于15天（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下同），集团企业主体的信用评级或债券评级一般不少于45天。

2.公司连续对某企业进行信用评级时，从初评工作开始日到信用评级报告初稿完成日，单个企业主体的信用评级或债券评级一般不少于10天，集团企业主体的信用评级或债券评级一般不少于20天。

第十四章附则

第五十条本指引由本公司评级标准委员会通过后生效，并由其负责修改和解释。